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1〕8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

《安徽省虚拟教研室建设指南

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实施“双万计划”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0〕6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0号）精神，推动我省虚拟教研室建设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在建设范围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、区域性、全国性教研室。鼓励试点建设全国性、区域性虚拟教研室。

2. 在建设内容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应围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成果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协同创新、共同发展。

2.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,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。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。

3.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“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”或“一流课程”。

4.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。

5.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, 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、绩效评价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。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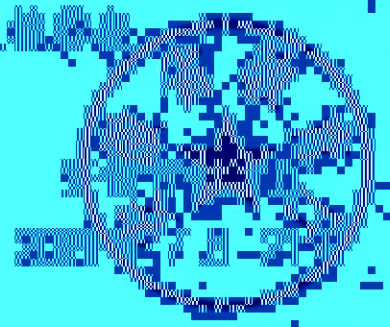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

(教育部函〔2020〕14号)